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49號

原告 林育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圳育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表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請求金額
1	本金	130,000元				130,000元
2	利息	130,000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5月21日	5%	3,348元
合計						133,348元